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子敬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賴弘智委員、王智弘委員、廖宇賡委員、翁頂升委員、范惠珍委員、王正甫委員

列席人員：朱研發長紀實(楊組長弘道代)、體育室蘇主任耿賦、總務處營繕組羅組長允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張組長成南、研發處楊組長弘道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3-6)

一、有關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進行遴選本屆召集人：蘇子敬教授，並進行提案審查，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審議本校日間學制 100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案，建議改善項目：

- 1.肯定招生組辦理招生事務之辛勞與成效。
- 2.請招生組依規定提撥繳交校務基金經費。
- 3.結餘經費請加強招生宣導，強化招生成效。

(二)擬訂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表。

1.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表。

會議	稽核項目	會議時間
第 1 次會議	1. 遴選召集人、擬訂稽核項目與時間。 2. 日間學制 100 學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之稽核。	101 年 1 月 11 日
第 2 次會議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99 學年度迄今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案。(任務二)	101 年 3 月 21 日
	無預警實地查核作業。	101 年 2~5 月

第3次會議	1.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任務四) 2.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任務五)	101年5月2日
-------	---	----------

2.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彙整 99 學年度迄今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計畫案件，並轉請各委員勾選，於 2 月 6 日前將彙整各委員勾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回覆召集人，由召集人依據勾選結果排定第 2 次會議受稽核單位。

3.請研發處依據排定結果，通知受稽核單位於 2 月 29 日前提送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相關資料，轉送各委員先行進行書面檢閱。

二、本處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稽核前置作業：

(一) 經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提供：99 學年度迄今完工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案共計 17 項。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通知各委員請委員從中挑選 3 項，以第一、二高票者為受稽核單位(2 案)。

(二) 本處彙整統計排序後，以第一、第二高票者，「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為 2 個受稽核單位，通知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與會報告。

決定：確認。請研發處於受稽核項目基本資料表上增加填表日期欄位。

參、經費稽核

※稽核項目：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99 學年度迄今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案。

(一) 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7-65)。

建議改善項目：

一、肯定總務處營繕組及學務處生輔組各承辦人員之辛勞。

二、宿舍及其他教學大樓耐震補強與住宿品質改善，均為相當重要之工作項目，經費支出合理。

三、建議「校舍耐震補強」與「其他一併整修費用」兩項經費分開陳列，以避免混淆。

四、考量經費成本、工程品質及管理、本校使用之急迫性等因素，未來可更審慎評估發包方式，以依期依質完成工程，避免管理及工程品質、履約能力之問題，兼重工程品質維持及成本降低。

五、建請依據攤還計畫確實完成還款進度，如有困難，儘速提出討論

解決，以免因宿舍經費不足，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二) 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 (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66)。

建議改善項目：

- 一、肯定體育室及總務處營繕組同仁在工程規劃、發包及執行之辛勞，工程如期完成，經費使用亦依計畫執行。
- 二、請妥適研議未來開放營運計畫，俾發揮工程完工後之最大效益。
- 三、建議游泳池經費，應編列固定比例作為教學支出費用。
- 四、本校校區多，管理經營等人力需求較大，如何在擴展與服務品質間達到平衡，共同成長，值得謹慎思量，而後大刀闊斧。亦可開拓與社區之良性互動，使建築設備在服務師生之餘，發揮更大的效益。需要的話，可考慮增強人力經費預算。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蘇召集人子敬

案由：為使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機制更臻完備，建議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可思考朝委員任期 2 年及委員組成納入本校管理學院具會計或財務專長老師等方向進行修訂。

決議：請研發處循行政程序提案修訂。

提案二：

提案人：賴弘智委員

案由二：蘭潭招待所提供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或傑出學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訪客與來校洽公之貴賓或校友借住，預約情況踴躍，常有預約不到情形。住宿收入應為本校重要經費來源之一，建議其經費收支可納入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之稽核項目。

決議：符合經費稽核委員會任務三之稽核事項，納入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之稽核項目，請總務處保管組事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屆時並與會說明蘭潭招待所之使用與經費收支情形。

伍、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